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袁慧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任职期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2人，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以495,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慧燕同志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袁慧燕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袁



慧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孔庆超同志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袁慧燕同志出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公司监事任命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监事将会有效监督公司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

## 三、备查文件

(一)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